

认证规则公开内容

认证规则名称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规则编号	GZ79
认证规则版本	H/1
认证规则发布单位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规则发布日期	2026-09-16
认证规则来源	自行制定
认证依据名称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依据编号	GB/T 46566-2025
认证依据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认证依据实施日期	2025-10-3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GZ79

文件版号：H/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1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6-09-16
H	0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6-03-19
版号	修改号	编 写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机构要求 3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4

5 认证模式 4

6 温室气体基准要求 4

7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7

8 数据质量要求 7

9 认证程序 9

10 认证证书要求 21

11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2

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24

13 申诉（投诉）处理 24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24

15 其他 25

附录 A 温室气体量化相关标准 27

附录 B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分类 29

附录 C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30

附录 D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31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基于温室气体管理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过程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1.4 本规则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要求的通知》（国认监〔2024〕3号）制定，属于该通知“三、类别划分”中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的“碳减排/清除类（管理体系认证）”。本规则认证依据为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除满足该通知“四、内容要求（一）通用要求”外，同时落实“（二）各类别特殊要求”中碳减排/清除类管理体系认证的特定要求（即对认证对象制定科学合理的减排基准线，以及确保减排效果符合性的要求）。

1.5 本规则作为碳减排/清除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已严格按照《通知》“四、内容要求（二）各类别特殊要求”第1项“碳减排/清除类应当包括对认证对象制定科学合理的减排基准线的描述，以及确保减排效果符合性的要求”的规定，在正文章节第6章设置“6.1 减排基准线”与“6.2 减排效果符合性”两项专门规定，对认证对象制定科学合理的减排基准线作出明确描述，并提出确保减排效果符合性的具体要求；同时在本规则第9章认证程序中将减排基准线评审与减排效果符合性验证列为各认证阶段的必备控制环节，构成本规则落实碳减排/清除类管理体系认证特定要求的完整内容。

2 认证依据

GB/T 46566-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3 认证机构要求

3.1 本机构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从事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3.2 本机构依据国家标准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符合其管理要求。

3.3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风险防范机制、监督和责任制，实现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3.4 本机构在行政许可和自身具备能力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认证服务按照公认和

适用的标准对申请方的管理体系进行独立审核和认证，向所有申请方开放，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本机构参与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4.2 本机构参与温室气体管理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1）温室气体管理的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温室气体管理师和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2）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和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和评价，经本机构能力评定具备相应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3）本机构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应具备的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具有至少 1 年（含）以上该专业工作经历；

注：相关专业是指与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专业知识相关的教育经历。

- 具有非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 具有该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 取得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审核人员资格后，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专业培训且考核合格，并且在温室气体/能源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不少于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人日的温室气体/能源领域涉及该专业审核活动；

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该专业完成至少为 1 项的该领域相关的标准制定、科研和设计开发等技术工作。

4.3 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证后监督

6 温室气体基准要求

6.1 总则

组织应根据温室气体评审结果，基于自身正常运营状态下一定时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温室气体清除的合理值，在各层次建立相互关联的温室气体基准。温室气体基准的表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需要获得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
官方客服电话或官方邮箱与我们联系。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人：刘岚

电话：010-58672798 转 8029

邮箱：bangongshi@zsbcc.net